

袁珂 编

中
國
神
話
大
詞
典

四川辞书出版社

中国神话

大词典

四川辞书出版社

中国神话大词典

袁珂 编

责任编辑 诸定耕
封面设计 戴 晓
技术设计 陈秀娟
责任出版 赵蓉辉
出版发行 四川辞书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3号 邮编610012
开 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 张 37.375 字数 1260千 插页 8
印 刷 四川新华印刷厂
版 次 1998年1月成都第一版
印 次 1998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4000册
定 价 56.00元
书 号 ISBN7-80543-560-X/B·7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序

这部词典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开始编撰的。1972年初，我从四川省米易县湾丘“五七”干校牧鸭回来，潜居在居民段一所老式院子里，其时单位上多数同志还在大打派仗，纷争不休，我却积习难忘，又一头钻进故纸堆里，去寻觅神话研究的旧径，想多少有点作为。

多年以来，我积累了相当一部分神话资料，曾经打算编纂一部《神话资料汇编》，以神话人物为中心，将有关他们的资料尽可能全备地搜集起来，不加删剪，依次列于其下，以供研究者参考。但有的资料，为其过于琐碎，难以系属，仍无法纳入《汇编》里。还有些不见古籍记载、仅流传民间、尚未有正式文字记录的，亦不便作为资料收入。又还有些神话题目，如“灶神”、“天梯”、“四鸟”、“摇钱树”等，在原始材料里，不但琐碎，而且比较隐晦，需要加以初步研究，才能让读者看得明白。因此《汇编》这项工作，一直迁延未做。

现在我就想利用他人忙碌、我还相对有暇的时间，将手边掌握的资料，尝试编写作“词典”样式的东西，或于人于己，均为有益。当时我想，要建造一座中国神话研究的殿堂，就需要许许多多适合这座殿堂要求的特定的砖瓦；那么，一部《中国神话词典》所选择编写的若干词条，就该是建造这座殿堂的特定的砖瓦了。这些砖瓦的大部分，自然是经过编写者初步加

工的，包括编写者本人的认识和见解，也可说是编写者对中国神话团块的初步研究，但却无碍于研究者利用它们去作进一步的探讨、研究，因为每一个词条里包含的仍多是原始的神话材料。

开始编写这部专业性很强的词典的时候，确也感到有“前无古人”、无所依傍的惶恐。曾遇到一些困难，走了一些弯路。起初也曾打算用语体文作简明扼要的概括性的综述，尽量少直接引用原文。尝试编写了三五条，看来却总觉得浮浅空泛，很不像样，编写不下去。由于中国神话材料散碎，源出诸书，问题多端，实在不是用简单几句话就可以把某一词目解说得清楚的，还必须引用原文，而且往往还须引用采自各书的不同的原文。于是试用文献资料编写了两三条，就觉得内容果然比较充实，根据确凿，看来不是在编谎。于是决定以直接引用原文为主，而在引文和引文之间，则用一些浅近的文言文作陈述语或解说话，使它们和引文的色调一致。

起初，我的目光所及，大都仍偏于古代神话。经过几次对词目的修订增补，才逐渐感觉到：中国历史既然是这么悠久，在悠久历史的发展演变过程中，必然会有许多新的神话、新的富于神话意味的民间传说繁衍滋生。事实确也是这样。难道“沉香救母”的“沉香”、“水漫金山寺”的“白娘子”，以及有关他们的一些词目，如“法海”、“华岳神女”等，不都应该作为《神话词典》的词条而列入其中吗？要真是对这些词目采取排斥的态度，那么《神话词典》就会显得太狭隘、也太不完备了。还有，和中国神话密切有关的仙话，附会在历史人物身上的神话，有关岁时节令、民情风俗、山川城邑、名胜古迹的神话，以及佛经人物故事中国化而为众所习知的神话，等等，似乎也都应该撰为词条，列入《词典》之中。

1957年商务印书馆所出我的增补修订本《中国古代神

话》，我已将放在历史肩架上的中国神话的时限延续到了夏以后，书末“夏以后的传说”上下两章就是时限延续的具体标志。那时候我已模糊有了广义神话的思想，但还不是很明确。在编撰《词典》的过程中，从大量资料的类比，使我对神话的认识更加起了变化，逐渐从狭义的领域走向广义的领域，词目编选的视野和范围也就随之而扩大了。既然有着这样丰富的内容，原来《中国神话词典》的书名似乎已不能很好地概括，故在书成出版时，又更名为《中国神话传说词典》，是为了让还不熟悉广义神话内涵的一般读者容易接受的缘故。

《词典》所选词目大约可以分为以下六类——

①人——神，神性英雄，历史或传说人物，国族，仙人，精灵鬼怪等。

②物——具有神话性质的动物、植物、矿物、药物、武器、乐器等。

③天地——神话传说中的天界星河、日月风云，以及地上的山川城邑、祠庙宫观等。

④书——与研究神话有关、分隶于经、史、子、集下面的各种书籍，以及丛书、类书、辑存的佚亡古书和近人的学术研究成果等。

⑤事——神话传说不以人为主而以事为主的，如“绝地天通”、“玉斧修月”、“八仙过海”、“武王伐纣”等。

⑥其他——实在无法归入以上五类的词目，便通通归入此类。

中国神话，由于其资料散碎的特点以及神话本身具有的多学科性质，举凡天文、地理、历史、动物、植物、矿物、医药、宗教、哲学、民俗、文学、艺术、乃至语言文字学等等，一句话，整个人类文化领域，莫不有它的踪影。要将这些都作为词目解释的内容，比较正确而少有错误地包罗在这部词典

里，以一手一足之烈而浮浅如我者来做这样浩瀚、繁琐的工作，确实有相当困难。但是，从 1972 年起，我还是勉为其难，按照预定的目标，零星点滴地搜集材料，排比综合，孜孜矻矻，不管政治风云阴晴变幻，也不论生活道路崎岖曲折，我总是一个劲地编写下去。“十年辛苦不寻常”，直到 1982 年初，编写工作才算基本完成，累计编写词条共约 3500，字数达 80 多万。

上海辞书出版社的同志，为了洽商这部词典的出版，先后来过成都三次。经过许多周折，《中国神话传说词典》终于在 1985 年出版了，印了 50 万册。编辑同志和美工同志都为此书付去了不少辛劳，我非常感谢他们。1983 年初，我带着一名助手，在上海辞书出版社住了两个多月，为定稿事，几乎每天都在和社里的同志反复磋商，弄得唇焦舌敝，也备尝了许多辛苦。我希望这是一部“变体”词典，从词典的总体设计到词目具体内容的安排，都能体现我的学术观点和治学方法。但似乎没有能够得到同志们充分的理解，因此在我和他们战友式的亲密的合作中随时也爆发出斗争的火花。其结果是，到出书时候，80 多万字的稿本被删减压缩只剩下五六十万字，这是使我感到未免有些遗憾的。

《词典》出版以后，香港、台湾有翻印，日本也正在翻译，国内的销量也呈旺盛势态，几年以后听说便已脱销了。但是，早在《词典》脱稿不久，我就已经发现这部词典未能反映中国神话的全貌，显然是一个严重的缺陷。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除汉族而外，全国少数民族共有 55 个，最生动活泼、最奇伟瑰丽的神话传说都蕴藏在它们当中，这实在是极其丰富的宝藏，却还没有得到很好的开发。上海辞书出版社所出拙编《中国神话传说词典》，其中征引的文献，全限于古籍记载，自然是以汉族为主；少数民族神话在

这部词典中，除古籍有征的略存数条外，几乎没有占到什么位置。从《词典》的总的情况看，殊不符“中国神话”之称。

1984年夏，在四川省峨眉山成立了中国神话学会，我被推选忝任学会主席。由于在会上曾和较多对少数民族文学有研究的同志接触，深感其时尚未出版的《中国神话传说词典》在这方面的不足，会后便想借会员同志的力量去弥补它。曾于1984年9月中旬写信向出版社建议，请他们担负出版《中国少数民族神话词典》的任务，由我组织力量，编撰此书。回信未得肯定答复，事情只好搁浅下来。

后来去北京开会，为了加强民间文学理论建设，我勉强担负起了撰写《中国神话史》这项科研课题的任务。少数民族神话，自然应该是本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使书中不能作详细的论述，鸟瞰式的介绍却是决不可少的。我以前对它们没有充分留意，现在为了写好此书，也赶紧把这方面的材料尽可能全备地搜集起来，作了一番较仔细的考察、研究。

从搜集到手的经过整理发表在书刊上的少数民族神话看，大都有文学化、故事化的倾向。往往情节复杂，篇幅较长，四五千字是常见，长的有达七八千乃至万余字的。我想这大约就是要想将它们编为词典词条的最困难之点：总不能整抬上去作为词条吧？要压缩又从何着手呢？这些都是问题。十多年前就听说有编写组要编写一部《中国少数民族文学词典》，至今未见出书，可能也有这方面的原因。出版社不肯贸然接受《少数民族神话词典》这项选题，大约也意识到了这类困难吧。

拙编《中国神话传说词典》出版以后，虽然获得一些好评，但由于它还存在着上述种种缺憾，我便想另编一部比较完备的词典。这部词典不仅须将汉文古籍记载中的广义神话因素充分包括进去，还须将极重要的少数民族神话（自然也是广义的）也补充进去。可是我只懂汉语汉文，对少数民族的语言文

字却是茫无所知。所以虽然发现旧《词典》有“半边天”的缺陷，但真要去做补足另外“半边天”的艰巨工作时，我也自知力微，迟迟未敢问津。

某次偶然去参加一个编写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座谈会，受到邻近小组一少数民族同胞侃侃发言的启发。他自说能懂两三种民族语言，可能对搜集整理工作大有帮助。像一道闪光似的，他的话语从相反方面突然给了我一个有力的触发。我想这位能懂两三种少数民族语言的同胞，去做民族民间文学的搜集整理工作，固然肯定会优胜于我；但如果要他去编写一部须懂几十种语言文字的《少数民族神话词典》，岂不还是接近于我的无知么，那我又何必对旧《词典》的“补天”工作过分气馁呢。

既然我已经作过一些“不量力”的工作了，现在如果再加上这么一种，想必也无多大妨碍，而这种工作又是目前急切需要作的。清末林纾不懂外国语文，但他却通过旁人的口述，用文言翻译了两百多部外国文学作品，其中少数几种如《茶花女遗事》、《块肉余生述》、《魔侠传》等，还译得神采奕奕，超过了现在某些白话的译作。即此一例，已足鼓舞我根据目前能搜集到的书面材料去做少数民族神话词条的编写工作了。

为了和预拟的现在的这部《词典》前后色调一致，我便尝试着将那些长长的文学化、故事化的少数民族神话用浅近的文言缩写为词条，一般能从二分之一节缩到五分之一，特殊情况下能节缩到八九分乃至十分之一，但这种例子是不多的。我不是用文言来翻译白话，而是用文言来缩写故事，每个故事缩写为一个词条，对我几乎都是再创作。缩写起来相当吃力：因为不仅要勾画出故事的粗略轮廓，还要照顾到细节的生动。

我的主要取材是毛星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和谷德明编选的《中国少数民族神话选》二书，其次像江应樞的《傣

族史》、李缵绪的《白族文学史》、胡仲持的《壮族文学概论》、齐木道吉的《蒙古文学简史》、富育光的《七彩神火》，等等，我也从中摄取过材料。除此而外，我更旁搜博采，把凡能到手的少数民族民间故事和汉族民间故事的小册子约七八十种都搜集到手，从广义神话的角度，择其适合编为词条者都编为词条。这样，我就编写了少数民族神话词条 530 多条，较之谷德明《神话选》的 252 个，多出一倍有余，所涉及的民族也从谷的 49 个增加到 53 个；汉族民间口头流传的神话我也编写了 80 多个词条，总共是 618 条。这一部分，我把它作为新《词典》的“民族传闻”部分。

另一部分是“古籍记载”部分，这是就原先所出《中国神话传说词典》经过大量的补充修订最后才完成的。先说词条的补充，一共补充了二百多条，像“龙门阵”、“辛道度”、“羿烧仙药”、“袁根入赤城”、“隐遁仙人”、“舒民杀四虎”、“德庆龙母”、“螺亭山”，等等，都是原先的词条中所没有的。然后又补充了好些词目的义项，例如“蚩尤城”补充了第三义项，“西游记”补充了第二义项，“王乔”补充了第三义项，“望夫石”补充了第二义项，等等。词条文字补充修订的更是多不胜举，如“二郎”、“六韬”、“戏神”、“照妖镜”、“槃瓠”等。这样一来，就显得比以前的《中国神话传说词典》内容充实丰富多了。

我将“古籍记载”和“民族传闻”这两个部分合并起来，总名之曰《中国神话大词典》。言其“大”者，是比照以前所出《词典》而言，增加了篇幅一倍有余，也可算是“大”了。又去掉“传说”、单言“神话”者，因“传说”的含义已包括在“广义神话”的含义之中，毋烦更举。补充修订的工作既毕，我就将稿本放在书架上，以待将来有出版的机会。

利用空暇时间，我对稿本又作了些增补、删减和文字修订

的工作。目的无他，不过是想使它在问世以前更完善、充实一些罢了。修订的工作繁杂琐碎，遇见有阙失就修订，不必多说；单说增补、删减的工作。增补词条最多的是“民族传闻”这部分，后来又陆陆续续增补了 40 多条；“古籍记载”部分也偶有增补，却并不多。倒是删去了十多条神话意味并不那么浓厚的词条，如“三士穷”、“百里奚”、“宁戚”、“聂政刺秦王”之类，亦是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自我约制，不让“广义神话”的范畴向外发展过于宽泛之意。“民族传闻”部分也作了些应有的删减：汉族删减了“八仙星”和“姊妹鸟”，为不欲太现代化和太多政治色彩，还删减了其他无关紧要的两三条；少数民族删减不多，仅有纳西族的“宋则利力”一条，缘此条与前面“从忍利恩”一条内容重复，“宋则利力”即“从忍利恩”的别译，前详此略，故删去之。为要力图使各个民族都有神话，消灭其空白点，又从蓝鸿恩、王松主持编写的《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中，查出塔塔尔族一个叫“赫秩尔”的神话人物，勉强据此撰为词条，填补了此族神话的空白。现在就只剩俄罗斯族，一时找不到可以引据的材料，只好暂付阙如。

以上所说，就是此书从开始编写、到现在全部成书、二十多年来大概经过的情形。成书以后，我又把“古籍记载”的分类，略作了些调整变动。将其大目分为八类：即①神，②人，③物，④天，⑤地，⑥书，⑦事，⑧其他。至于子目，则见“分类词目表”，这里就不多说。

袁珂 1995.7.20. 于成都。

中国神话研究的范围

(代 前 言)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神话研究，有一个研究对象的范围问题。1982年我编写《中国神话传说词典》，写了一篇序，副标题是“从狭义的神话到广义的神话”。后来此序在同年《社会科学战线》发表了，《序》共五节，发表了其中三节，编者便以副标题作为文章的正式题目。自后在学术界引起讨论的“广义神话”一语便是由此而来。从“广义”之名，就规定了中国神话研究的范围，重在一个“广”字，不同于以往“狭义神话”的“狭”。文章刊出后，引起一些反响和议论，有赞成的，有反对的，有大体赞成而于某些论点还持怀疑态度的，种种色色，不一而足。针对这种情况，我又陆续写成《再论广义神话》和《前万物有灵论时期的神话》两篇文章，先后发表在1983年和1984年的《民间文学论坛》上，都是补充前面那篇文章论点的不足的。

二、神话的文学属性

要想决定神话研究对象的范围，就须知道神话本身有一个

自始至终不变的属性，其属性为何？曰文学是也。处于发生阶段的神话，在万物有灵论这个学说所能概括的时期，诚然，它是和多种学科相结合的，如宗教学、民俗学、历史学、地理学、天文学、人类学、民族学、医药卫生学……等等，因而具有多种学科的因素，而其本质，则耑在于文学。文学是神话最根本的属性，不过在万物有灵论时期，它被其他诸种学科的因素所掩没了，文学的因素遂隐而不彰。尤其是与神话有紧密关联的宗教，几乎要取神话的地位而代之，使神话成为它的同义语。但究其实际，神话自神话，宗教自宗教，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差别。宗教须靠神话以宣扬、推广其教义，神话却能不靠宗教而独立存在，其支柱就是属于人类共同心声的美学范畴的文学。离开了文学，便无从在神话发生时期的诸种学科中去识别神话，故文学是神话最根本的属性，是它的主旋律。

三、活物论时期的神话

万物有灵论时期的神话，固然属于神话的发生期，但是追本溯源，神话最早的发生期，还得上溯到前万物有灵论的活物论时期去。这个时期，照摩尔根氏在《古代社会》的分期法，是处于人类社会蒙昧时期的中级阶段。马克思关于神话产生于野蛮时期低级阶段的说法，似乎还可以根据客观事实作进一步的探讨。

活物论时期的神话，表现在于如下所说。刚从动物脱离出来的原始人类，开始制造简单粗陋的工具，从事集体劳动生产，在生产过程中，逐步使分节语言发展完善起来，~~而~~以交流经验，表达思想感情，并凭借着它从事简单幼稚的原始思维活动。这种思维活动的特征，乃是以好奇为基因，把外界的一切东西，不管是生物或无生物，自然力或自然现象，都看做是和

自己一样有生命、有意志的活物。而在物我之间，更有一种看不见的东西做自己和群体的连锁。这种物我混同的思维状态，法国学者列维—布留尔称之为原始思维；我们从神话研究的角度出发，可以叫它做神话思维，由此而产生的首批传说和故事，我们便叫它做神话。

最早的一批神话，实在便是一批动物、植物故事，尤其是描写禽言兽语的动物故事是神话的核心。先秦诸子书中有些寓言是以讲述动物故事为主的，如“狐假虎威”、“鹬蚌相争”、“坎井之蛙”、“涸泽之鲋”等，说不定便是古代神话的转化，但已经难于实指。早期原始先民用神话的眼光看世界，以身边切近的动植物为题材，从而创作出首批神话故事，就其活泼生动的表现形式看，略近于童话；就其内容含意（任何神话故事，总是包含一点用意的）看，又略近于寓言。因而原始社会前期的这类神话，流传演变到了后世，就真个成了童话或寓言，难怪《韦伯斯特英语词典》把“寓言、童话”列为神话的同义语，那是有它的道理的。

原始社会前期——活物论时期的神话，多把动物、植物以及自然力、自然现象看做是活物，从而产生了在模糊意识中的宗教的萌芽，也产生了许多类似童话或寓言的天真烂漫的故事。这些故事，无疑具有浓厚的文学因素，它们虽然和模糊意识中的宗教萌芽略有关联，但关联毕竟不大，主导的因素还是属于文学方面的。这些神话中的一部分，流传到后世，可能就转化做了童话或寓言，和后世新产生的童话和寓言混淆起来，使我们很难区分其新与旧了。至于其中另外的部分呢，可能便因年代久远而残落、而湮沉了，虽说是可惜，但这也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四、历史人物的神话

研究中国古代神话，有一个复杂、有趣、值得探讨的问题，就是神下地和人上天的问题。中国神话的一个最突出的特征，就是神话这条线和历史这条线相互平行，而又往往纠缠在一起，搅混不清。神话可以转化做历史，即天上的诸神历史化而为人间的圣主贤臣，如皇帝（皇天上帝）转化做黄帝，火神祝融转化做高辛氏的“火正”，刑神伯夷转化做尧的法官皋陶，帝俊的生十个太阳的妻子羲和转化做尧的掌天地四时之官的羲氏、和氏，长鼻大耳的象转化做舜的弟弟象，等等。但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历史是否也可因人民世代的口耳相传而转化为神话，即人间的圣祖贤臣，是否也可能神话化而为天上的诸神呢？

答案自然是肯定的。高尔基在《苏联的文学》一文中曾说：“古代著名的人物，乃是制造神的原料。”不错，史前时期的著名人物如伏羲、女娲、神农、黄帝、尧、舜、鲧、禹等，他们既具神话人物的身分，又兼历史人物的影子，大致符合高尔基的论断。拿我国有文字记载的信史时期来说，大约应从殷代开始。殷代开国第一个帝王成汤和他的贤臣伊尹，后世就流传着关于他们的丰富的神话传说。从此以下，傅说、姜太公、周穆王、徐偃王、伍子胥、孔子和他的门徒，乃至李冰、秦始皇，等等，他们既是历史上实有的人物，而他们的身上又各具有不同的神话因素，有的竟成了半神半人的神话英雄，如像李冰化形斗犀，秦始皇驱山填海等。直到汉代以后，这些秉性神异的人物（大都是有功于民的），还屡见记载，史不绝书，高尔基的论断，对于他们说来，似乎也能适用——难道不可以将这些人的神话事迹列入神话考察的范围吗？有些学者把这类神

话归于传说，古典派是这样的，自然没有什么不可以，但从广义神话的角度看，毋宁仍纳之于神话的范畴为好，因为这样更单纯、也更统一一些。

五、仙　　话

仙话的中心思想，是长生不死；其实它早已经孕育在古代神话中了。作为神话宝库的《山海经》里就有不死国、不死民、不死山、不死树、不死药；有犬戎文马，“乘之寿千岁”，白民乘黄，“乘之寿二千岁”：都以长寿或不死为言。珍爱生命，幻想延年乃至永生，也是童年时期人类共同的愿望。巴比伦史诗《吉尔伽美什》，据说在公元前三千多年就已经具备雏型了，无疑是从原始社会末期到奴隶社会初期的英雄神话。吉尔伽美什这位英雄，既是暴君，残酷地统治人民；又为民除害，诛妖降怪。后来由于好友恩启都的死，他却在死亡面前困惑彷徨了。他长途跋涉，去寻觅一种仙草，企图长生不老，永葆青春。仙草已经摘取到手，却不幸在水泉中洗浴时，被蛇叼去。他只得“悲痛号啕，满脸泪水滔滔”。这情景岂不是很像《淮南子·览冥篇》所写的“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以奔月，怅然有丧，无以续之”吗？可见原始社会末期的人们，在其生活实践取得的认识中，已经对死亡问题有所探索思考了。已故学者林惠祥在其所著《神话论》第五章“神话实例”中有“死亡起源的神话”一个小节，举出北美平原黑足族印第安人、北美太平洋海岸印第安人、非洲沮鲁人及巴干达族人等关于死亡探讨的种种神话，大意说人本来不应该死，但是由于某种失误，包括传述神语的失误，后来终于死了，等等，便可以作为上述推论的证明。

鲁迅先生在给傅筑夫、梁绳伟两人的信（见《鲁迅书信

集》上卷页 66—67) 上说:“第一期自上古至周末之书,其根柢在巫,多含古神话;第二期秦汉之书,其根柢亦在巫,但稍变为‘鬼道’,又杂有方士之说;第三期六朝之书,则神仙之说多矣。”神仙之说,就是我们所谓的“仙话”,追本溯源,其根柢还是在巫,因为这本来就是一脉贯穿由巫发展下来的。神话与仙话同出一源,于兹可见。《列仙传》是道教创始以前仙话的结集,其所写的古仙人如赤松子、宁封子等,也都附著在原始社会历史人物而兼神话英雄的神农、黄帝等人身上,尤可见到此中的消息。

道教是中国特有的宗教,仙话虽然并不始于道教的建立,但道教建立以后,却推波助澜,促进了仙话的发展;而仙话的发展,也使道教的基础得到更加巩固。道教和仙话之间,自然有着密切的不可分割的关系。这些仙话,实际上就是道教的神话。前苏联著名学者鲍·李福清在其为《世界各民族的神话百科辞典》撰写的“中国神话”这一词条时,就迳以“道教神话”作为一个项目继“中国古代神话”之后,可算是识见超卓。道教渊源于古代的巫术,汉末张陵(张道陵)创建的五斗米道,奉老子为教主,逐渐形成以后的道教时,就从羌族巫师那里吸收了不少对道教有用的东西,谓之鬼道。“鬼道”云者,其实就是古代氐羌人奉行的原始巫教。至今羌族民间还有张道陵曾和羌族巫师同学,设计烧坏了羌族巫师法绳的民间传说(见 1987 年第 3 期《四川民族》),可见道、巫关系的密切。

由此看来,仙话应即是神话的一个分支。后世方士利用仙话,投合统治者冀求长生的贪欲,于其中添油加酱,自所难免。后来道教建立,道士们又逐流扬波,或据传说,或但凭想象,谱写了许多普通人由凡登仙的事例,借以证明神仙可以通过修炼而得。葛洪的《神仙传》,便是道教建立以后仙话的结集。以后仙话集子更是层出不穷,有什么《神仙感遇传》、《续